

连政办发〔2023〕31号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 优结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若干措施》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国办发〔2023〕10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19号），确保全市外贸稳中提质目标任务，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支持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一）支持境内拓展国际市场。对境内市场影响力大、契合我市产业特点和产业发展方向、为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发挥重要作用的给予参展支持。即：对参加符合要求的境内重点展会的外贸企业，给予不高于展位费50%的资金扶持，单个标准展位最高扶持0.8万元。每家企业参展同一展会至多按2个标准展位（或18平方米）进行扶持。（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贸促会，以下政策措施均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二）支持境外开拓国际市场。

1. 境外展览会。对参加境外货物贸易类展览会的企业实际发生的展位费给予补助，其中，省、市贸易促进计划类的展会按每个展位不高于实际费用的80%（省级、市级累计）给予补助，不在省、市贸易促进计划内的展会按每个展位不高于实际费用的70%给予补助，每个企业同一展会最多补助2个展位，同一展会补

助的展位费最高不超过8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贸促会)

2. 境外重点商务活动。对报名参加我市2023年重点组织的境外展会、市场开拓等商务活动的企业,对相关商务活动人员国际段支出费用(包含往返机票费用、境外住宿费),按不超过支出费用的70%补助,每人最高2万元。单个企业每次商务活动最多补助2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贸促会)

3. 海外仓展示展销。对在连云港企业设立的海外仓(在海关备案)进行商品展示展销,并实现海外仓交易实绩的企业,按照展示展销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2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贸促会)

4. 便利跨境商务往来。为企业出境参展、招商以及境外商务人员来连采购、洽谈等提供出入境服务保障,支持更多企业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外办、市贸促会)

二、促进外贸规模稳定增长

(一) 稳定外资产业链供应链。深入开展重点外资企业走访调研活动,持续深化与跨国公司产业合作,鼓励重点外资企业向总部争取更多订单,着力引进外贸增量型外资企业,以外资促外贸。落实制造业利用外资支持政策,推动外资企业增产扩能,继续实施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三年行动计划,提升外资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和竞争力。加强重点外资项目要素和服务保障,每季度

举办“服务外企”面对面政企沟通圆桌会议，积极协调推动解决外资企业反映的困难问题。全面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符合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政策要求的项目，优化办理流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连云港海关）

（二）发挥港口优势扩大汽车出口。依托港口资源优势，扩大汽车整车和零部件出口规模。支持汽车通过集装箱运输方式于连云港港干线出口或支线转运至基本港出口，拓宽企业物流通道。支持新能源汽车通过中欧班列运输，提升口岸动力电池等危化品运输储存条件，降低企业出口成本、提升时效。积极跟踪二手车出口政策调整，提前谋划、及时申报，培育二手车出口企业。强化贸易港职能，提升港口功能服务水平，做大港航贸易规模，增加转口贸易量。（责任单位：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连云港海关）

（三）积极扩大进口。用好国家进口贴息政策，支持企业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扩大进口规模。积极帮助炼化企业申报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配额，力争每年原油进口规模超 100 亿美元。加快推进申报整车进口口岸。支持木材进口通关便利化。依托石化产业原料进口量大优势，推进申报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打造油气化工交易平台，提升石化、天然气、矿产资源、粮食等大宗产品进口规模。加快发展“跨境电商+新零售”等新模式，积极扩大优质

消费品进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连云港海关）

（四）培育内外贸一体化企业。积极引导外贸企业协同开拓国内市场，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商贸企业、电商平台拓展外贸业务，加强关键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一批创新驱动突出、竞争实力强劲、带动作用明显的内外贸一体化企业。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鼓励出口企业与国内流通平台对接，拓展国内市场。加快提升企业服务能力，“一企一策”解决贸易渠道拓展、供应链维护、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连云港海关）

（五）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支持加工贸易发展，推动加工贸易稳定产业链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支持综保区试点自主开展目录内保税维修业务。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外和自贸试验区外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保税维修业务。争取海关特殊监管区外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参照综保区内有关政策，试点开展保税检测、保税研发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连云港海关）

三、加快外贸新业态发展

（一）支持跨境电子商务载体建设。

1.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基地）建设。鼓励跨境电子商务线下产业园区（基地）高水平运营、做大做强，对经市级及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线下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基地），跨境电商

交易实绩超过2亿元的园区(基地),每新增1家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跨境电商零售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给予园区(基地)运营主体4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每个园区(基地)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连云港“点点通”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优化升级,对系统建设所需的系统研发、软硬件接口开发、服务器扩容以及系统维护等投入,给予不超过50%的支持,每年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3.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企业发展。鼓励平台企业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注册备案、报关保税、数据协同、智能物流、支付结算、代售代发、品牌运营、商业推广、商品定制、售后服务等综合服务。对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企业给予支持,其中对服务跨境电商企业数量20(含)—30(不含)家,且跨境电商交易实绩超5亿元的平台企业(非平台第三方服务商)给予不超过50万元资金支持;对服务跨境电商企业数量30(含)—50(不含)家,且跨境电商交易实绩超7亿元的平台企业(非平台第三方服务商)给予不超过70万元资金支持;对服务跨境电商企业数量超过50(含)家且跨境电商交易实绩超过10亿元的平台企业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二) 培育壮大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

1.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规范化发展。对企业通过跨境电子商务9610、1210模式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按照年度连云港海关实际放行包裹数量给予不超过1元/个的资金支持，最高100万元。对服务9610、1210业务模式企业20家以上且货值超过5000万元的物流企业，按照年度海关实际放行的包裹数量给予不超过0.25元/个的资金支持，最高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对采用9710、9810、1210模式开展业务的企业，对纳入限额统计的跨境电商企业按照交易规模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3. 支持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体验店。鼓励采取线上下单、线下开设体验店等方式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对跨境电商体验店给予一定支持，其中对单店年度销售额（含线上线下）超500万元且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体验店，按照不超过体验店实际软硬件建设投入及宣传推广费用的20%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支持金额最高2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4.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培育品牌。鼓励跨境电商企业注册海外商标，对在境外注册自有商标的跨境电商企业，给予不超过当年注册费用80%的一次性资金支持，同一企业累计不超过10万元。对在境外通过国际认证的跨境电商企业，给予不超过当年国际认证费用80%的一次性资金支持，同一企业累计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三）打造跨境电商产业带。

1. 支持各县区和功能板块打造特色跨境电商产业带。鼓励本地特色产业与跨境电商新业态相融合,打造跨境电商优势产业带,赋能产业带数字化转型,推动传统企业“触电上网、借船出海”,转型升级发展。推动海州区引导传统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发挥主城区人口集聚优势,促进消费升级,加快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体验店建设;推动市开发区、连云区发挥自贸试验区、综保区优势,建设服务“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仓储基地,打造功能齐全、体系完善、保障到位的跨境电商产业园;推动赣榆区发挥新材料、光伏产业、海鲜直播基地等优势,招引培育跨境电商企业,打造海鲜跨境电商产业园和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带;推动东海县发挥水晶跨境电商产业优势,打造区域性跨境电商知名品牌;推动灌云县招引跨境电商龙头企业,促进主题服饰产业提档升级。推动灌南县依托食用菌产业优势,打造产销一体菌都香城跨境电商出口集聚基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 鼓励传统外贸企业转型开展跨境电商。对企业借助电商平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给予不超过网站(店)建设、营销广告等方面支持费用40%的资金支持,每家企业支持金额最高2.5万元;对以代运营模式合作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按不超过其代运营费用50%的比例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4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四）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

1. 支持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境内保税仓和集货仓。对在连云港设立跨境电子商务境内保税仓和集货仓，且有跨境电商交易实绩的运营主体，给予不超过仓储费用30%的支持，单个企业每年补贴资金最高3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建设及使用。鼓励企业在主要贸易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公共海外仓，提供仓储服务、展示营销、售后维修、清关退换等功能，对企业自建海外仓被商务部、省商务厅列入优秀海外仓、公共海外仓建设试点名单的，在享受国家和省扶持资金的基础上，每个项目给予最高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累计不超过100万元。对租赁经本市认定的且能提供上述功能的公共海外仓，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的企业，给予不超过租赁服务费用30%的支持，最高30万元。对经市商务局认定的市级公共海外仓运营企业，给予最高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五）支持市场采购贸易发展。坚持省市联动，开展市场采购贸易。鼓励本地企业借助“市采通”平台开展市场采购贸易，对市场采购贸易额超过100万美元的企业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六）推动贸易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引导外贸企业应用数字技术和互联网开展海外精准营销，探索跨境直播、社交电商、短视频、搜索引擎等营销新模式、新渠道。组织企业参加“江苏优品”线上专区，帮助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加快智慧口岸建

设，推动口岸数字化转型。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培训，增强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意识和能力。支持新能源等绿色产品扩大出口，推动发展绿色贸易。（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连云港海关）

四、加大出口信用保险作用

（一）扩大出口信保覆盖面。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与中国信保江苏分公司深化战略合作协议，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跨周期逆周期调节作用，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强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力争 2023 年全年新增省市两级小微平台投保企业不低于 100 家。搭建“走出去”风险保障平台，资金盘子不低于 50 万元，积极引导支持企业加快“走出去”步伐，为“走出去”项目提供有效风险保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中国信保江苏分公司）

（二）加大出口信保资金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信保资金投入，提高信保短期出口险扶持资金总盘子及单个企业扶持上限。2023 年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含信保）增加到 700 万元，单个企业信保扶持上限逐步提高至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中国信保江苏分公司）

（三）支持保单融资。用好“苏贸贷”政策，拓宽外贸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对保单融资的增信作用，积极借助全省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平台，扩大保单融资规模和企业覆盖面，力争 2023 年中国信保江苏分公司保单融

资增信规模不低于 15 亿元，开展保单融资业务外贸企业不少于 300 家。对于资金周转确有困难的企业，实行保费分期缴纳的便利措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连云港银保监分局、中国信保江苏分公司）

（四）提升企业限额满足率。加大信用限额支持力度，提振企业出口信心。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承保和理赔条件，适度提高风险容忍度，满足企业在手订单的合理限额需求，确保中国信保江苏分公司限额满足率不低于 87%，支持出口企业稳定订单。制作和发布重点行业、重点市场定制化海外资信报告，帮助企业及时掌握最新行业动态、国别风险及主要进口商信息，为企业开拓海外市场、稳定订单提供决策依据和信息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中国信保江苏分公司）

五、优化外贸发展环境

（一）用足用好 RCEP 等自贸协定。积极组织企业参加“FTA 惠苏企”宣传推广活动，推广江苏国际贸易“单一窗口”FTA 智慧税则查询系统，帮助企业用足用好 RCEP 等自贸协定关税优惠，不断提升自由贸易协定的综合利用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连云港海关）

（二）优化跨境结算服务。推动更多外贸企业纳入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范围，提升企业跨境资金结算效率。鼓励金融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支持大宗商品人民币计价结算，支持外贸企业与周边国家（地区）、RCEP 区域内贸易人民

币结算。持续开展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专项行动，推动银行优化汇率避险产品和服务，推动全市外汇套保避险业务增量扩面，2023年办理外汇套保的企业突破200家，全市外汇套保比率不低于35%。（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市商务局）

（三）强化国际物流服务保障。支持铁海联运、内支线河海联运、内外贸集装箱同船运输等物流模式，提升集装箱近远洋航线直达运输水平，力争年内开通或加密集装箱航线12条，深化连云港港与上海港合作，打造“连申快航”品牌，力争年内实现每周5班稳定运营。加密中欧班列车次，增开连云港至欧洲班列车次，争取新增1条中亚图定线路，推进企业专列、商品车专列、跨境电商专列开行，2023年全年开行力争完成750列。推动花果山国际机场尽快开通国际航线。（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发改委、连云港海关、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

（四）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提高通关效能。优化推广“关铁通”“铁快通”“联动接卸”“离港确认”等监管模式。支持连云港口岸“E港通”平台建设，打造口岸通关全流程对外服务“一张网”。持续推动各类进出口许可证申领无纸化、便利化。推动口岸查验单位、港口配套功能满足企业通关需求，降低企业海上滞航成本；推动海事引航等部门适时扩大夜航作业船舶范围，满足企业的夜航需求；支持海事部门在确保安全前提下，为大型船舶靠岸提供便利条件。提高国际航行船舶进出港全流程效率，降低在港在泊时间。加大

信用培育力度，支持更多符合认证标准的外贸企业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对2023年被海关认定为AEO的外贸企业，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2023年底，为一类、二类出口企业办理正常出口退税平均时间保持在3个工作日以内；对出口信用保险赔款视同收汇，予以办理出口退税。（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局、连云港海关、市税务局、连云港海事局）

（五）助力企业应对贸易摩擦。完善贸易摩擦预警机制，支持企业有效应对贸易摩擦。落实多主体协同应对机制，稳妥开展贸易救济调查，推进贸易调整援助工作，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积极支持企业应诉或申诉公平贸易案件。关注欧盟碳关税、碳足迹政策走向，积极应对“国际绿色贸易壁垒”。（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司法局）

（六）强化政企沟通服务机制。畅通与重点外贸企业沟通交流渠道，定期组织举办外贸企业政企沟通座谈会，进一步完善常态化政企沟通交流机制。依托市招商引资暨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全市重点外贸企业联系制度、外企服务工作专班等平台，通过上下联动、部门合力、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加强对重点外贸企业的服务。继续组织“优环境、促发展、解难题”系列活动，每季度开展政银企对接专场活动，提升金融部门服务外贸企业时效，建立企业问题收集反馈处理机制，加强政策宣讲，提升企业政策获得感。（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海关）

本政策措施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同一支持事项，按照“取高不重复”原则支持。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印发
